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的函告，因股价波动，北京安策分别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票出现违约情形，上述质权人可能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等法律法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北京安策持有公司股份 107,604,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4%。北京安策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603,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4%。

3、北京安策质押股票的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2	15,225,952	5.07%	14.15%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35,356,613	11.78%	32.86%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24,919,400	8.30%	23.1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4	19,801,130	6.60%	18.40%

	公司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8-4-20	12,300,000	4.10%	11.43%
	合计		107,603,095	35.84%	1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 3、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和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4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安策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北京安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2、北京安策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北京安策所持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未来如果北京安策跟债权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其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则质权人可能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处置。如果减持计划时间内，北京安策所持股份没有解除司法冻结，则不会出现被动平

仓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